

附件一

○○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
工程優質獎
推薦書

推薦機關名稱：

機關負責人： (印章)

機關印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共工程優質獎

工程優質獎 推薦表

工程名稱： (需與契約名稱相符)

檢附下列文件 (紙本及電子檔：一式二份)

- 1、表一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工程優質獎案件基本資料表 (紙本及文字電子檔)。
- 2、表二：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及參選廠商聲明書。(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)
- 3、符合推薦基準條件之相關文件。(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)
- 4、工程契約、設計監造服務契約、專案管理契約、統包契約、委託代辦正式函(含首頁契約標的、契約金額、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)。(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)
- 5、如推薦案件為建築案請檢附建築執照影本。(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)
- 6、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。(紙本及文字電子檔)

<p>工程特色 (創新性、挑戰性、 周延性或涉及之生 態環境維護措施)</p>	<p>※應具體而明確填寫實質內容。</p>
<p>承攬廠商所屬其他 工程(含公共工程及 民間工程)於查核期 程截止日前三年 內，曾發生職業災 害(死亡災害或三人 以上罹災)情形逐項 說明</p>	
<p>生態環境維護之措 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 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 生態檢核注意事 項」第二點需辦理 生態檢核之工程， 需符合該注意事項 第十二點及第十三 點規定</p>	

注意事項：

1. 所報案件施工團隊之參選廠商，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(含首頁契約標的、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)或其他佐證文件。
2. 本表「契約金額」欄位之填寫，如參選案件係以開口契約分(子)案或契約中單一個案形式推薦者，請以該分(子)案或個案金額填寫。
3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
4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優質獎」，應完整填報工程主辦機關、洽辦機關及施工團隊(無者亦請填無)，除擇優推薦外，亦得推薦優良之分包廠商。
5. 推薦廠商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。

本廠商受評之工程（工程名稱：_____，以下簡稱本工程）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之「公共工程優質獎」工程優質獎評審，茲聲明如下：

參選廠商聲明事項	
一	本廠商未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(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，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)，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(包括經緩起訴、起訴及有罪判決，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)之情形。

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廠商名稱：

廠商印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